

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(2023年8月1日 第42期)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气象局

联合发布

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

一、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2023年8月1日20时至8月2日20时：

地质灾害黄色预警地区：豫北太行山区，豫西黄土地区、伏牛山、熊耳山、外方山区，豫中嵩箕山区，发生崩塌、滑坡、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。

二、县（市）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黄色预警区域：包括郑州，洛阳，平顶山，安阳，鹤壁，新乡，焦作，许昌，三门峡，南阳，济源示范区11个省辖市（示范区），41个县（市、区）。具体如下：

郑州二七区、上街区、荥阳市、新密市、新郑市、登封市、巩义市，洛阳孟津区、偃师区、新安县、宜阳县、洛宁县、伊川县、汝阳县、嵩县、栾川县，平顶山郟县、宝丰县、鲁山县、叶县、汝州市，安阳龙安区、殷都区、林州市，鹤壁鹤山区、山城区、淇滨区、淇县，新乡凤泉区、辉县市、卫辉市，焦作市区、

修武县、博爱县、沁阳市，许昌禹州市，三门峡陕州区、卢氏县，南阳西峡县、南召县、方城县，发生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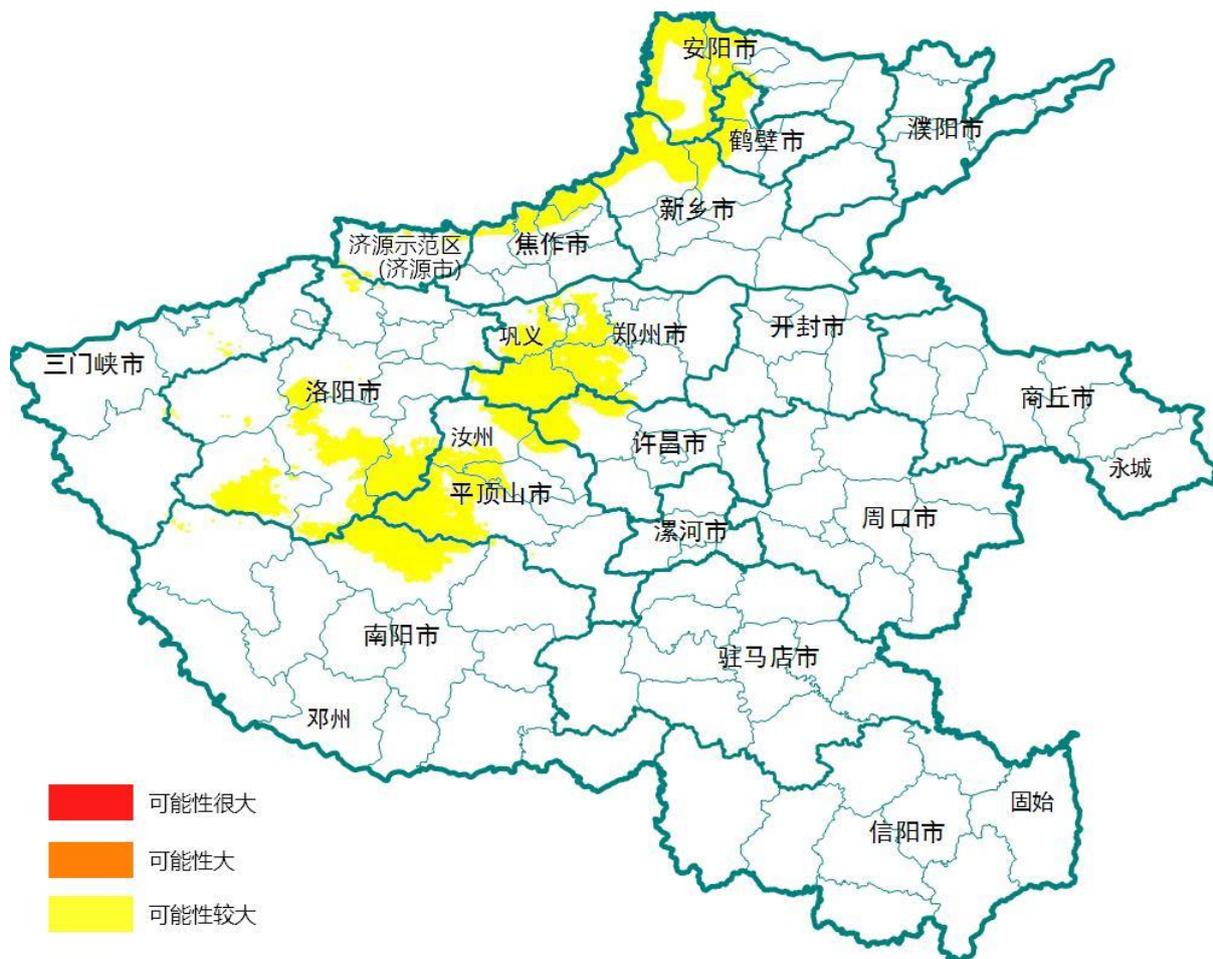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防范建议

1. 密切关注雨情信息，协同气象部门动态研判地质灾害风险，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到村、到户、到人。

2. 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。

3. 各责任单位要加大对隐患点以外的山边、塬边、沟边的村庄，切坡建房、交通干线、重要管线、旅游景区、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排查巡查。如遇紧急情况，立即采取封闭、撤离等措施。

4. 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准备。一旦发现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，立即启动应急响应，做好灾情、险情处置。



2023年8月1日